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卫健系统下属单位综合物业管理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江苏天欣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金坛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坛政采公[2023]0018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乙方承诺，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以及与常州市金坛区卫健系统下属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卫健系统劳务化解服务项目 01包；

1.2.2 服务项目：常州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常州金坛区中医医院

1.2.3 服务范围：保洁、维修、陪检、导医、配餐、医辅、司梯、全院运送、救护车驾驶、安全保卫（含消控）、医疗垃圾收集运送等（详见附件）。

1.2.4 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6080000元/年（大写：元人民币）贰仟陆佰零捌万元整/年。

1.4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按乙方与甲方下属单位合同约定的实际人数核算）。每月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

2. 甲方对中标乙方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若考核得分 85-9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若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则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 乙方从每月员工实际支付的工资总额中拿出的 20%作为院方对乙方人员的专项考核金，根据每月实际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奖励性分配。在院方监督下将专项考核金发放到第三方公司员工，具体根据院方的考核细则实施。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5. 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总额不超过合同附件中对应人数上年度的工资总额（其中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1942 万元/年，金坛中医医院 438.6873 万元/年），如超过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并由甲方支付。

6. 两个项目的材料物耗不超过 20 万元/年（其中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15 万元/年，金坛中医医院 5 万元/年），超过部分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并由甲方支付。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期限叁年，各医院进驻时间以现场确认为准；

1.5.2 服务地点：见招标文件；

1.5.3 服务方式：乙方需与常州市金坛区卫健系统下属单位单独签订服务合同，其它见招标文件。

1.6 检验和验收

1.6.1 甲方有权与常州市金坛区卫健系统下属单位共同组织检验与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违约行为，乙方发生以下行为构成对本项目的违反（“违约”）：

（1）没有履行其在本招标文件（或签订的相关协议、承诺）项下的任何一项实质性义务；

（2）无故终止协议履行。

1.7.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违约，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叁拾(30)日之内补救该违约行为(简称“违约宽限期”)。

1.7.3 如果乙方的补救行为未能在上述违约宽限期实现，则自甲方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叁拾壹(31)日，乙方除了纠正其违约行为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违约当期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5%计算的违约金；如果违约宽限期后玖拾(90)日，乙方仍不就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致使违约行为持续，则乙方除了要继续纠正其违约行为外，应按照当期(违约宽限期30日加90日)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的10%计算违约金。

1.7.4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应当完全赔偿甲方因违约所遭受的所有实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全部损失，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招标文件要求、解除协议的权利。

1.7.5 乙方与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生的争议或卷入的诉讼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甲方对该争议或诉讼的发生负有责任除外）。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8 关于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乙方应该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次月的服务费支付中直接扣减。

1.7.9 乙方与常州市金坛区卫健系统下属单位单独签订服务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均由常州市金坛区卫健系统下属单位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8.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的地方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8050034XH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89938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武进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天天欣业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60060104001737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

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合同期满并按规定时间完成交接后甲方将无息返还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范围和人员编制

01包：2家单位区域内的安全保卫专项服务、保洁、陪检、导医、配餐、运送、司梯、工程运维等物业管理服务；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具体人员及岗位配置如下：

一、常州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劳务化解人员明细

1、劳务化解服务岗位配置汇总表

岗位明细	人数
保洁组	197
木工水电锅炉维修组	29
医辅组	50
安保、消控组	23
合计	299

2. 劳务化解服务岗位明细表

2.1. 保洁组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门诊：一层	院街东	1	普通保洁
	院街西	1	普通保洁
	骨科临床中心	1	普通保洁
	门诊中西药房区域	1	普通保洁
	儿科门诊	1	普通保洁
	体检中心	1	普通保洁
	特需门诊、核磁共振区	1	普通保洁
	放射科	1	普通保洁
	输液室	3	普通保洁
	门诊替班	2	普通保洁
	急诊科	2	普通保洁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 述
门诊二层	院街东	1	普通保洁
	院街西	1	普通保洁
	内科门诊	1	普通保洁
	妇产科门诊	1	普通保洁
	外科门诊	1	普通保洁
	皮肤科、预防保健科	1	普通保洁
	血库	1	普通保洁
	检验科	2	普通保洁
	超声功能检查科	1	普通保洁
	急诊观察室	1	普通保洁
门诊三层	消化临床中心	1	普通保洁
	院街东	1	普通保洁
	院街西	1	普通保洁
	中医针灸科、母婴保 健科	1	普通保洁
	内镜中心	1	普通保洁
	内镜中心	1	医辅（保洁、洗内 镜）
	五官科	1	普通保洁
	营养科、院史馆、技 能科	1	普通保洁
	口腔科	1	普通保洁
	三楼、四楼代班	1	普通保洁
	综合 ICU	1	普通保洁
	介入中心	1	医辅（保洁、运输、 清洗消毒）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 述
门诊三层、住院三 楼西	血透室	7	普通保洁
门诊四层	院街	1	普通保洁
	病理科	1	普通保洁
	消毒供应中心	1	普通保洁
门诊负一层	放疗科	1	普通保洁
住院楼：1楼	住院部1楼	1	普通保洁
住院楼：2楼	住院部2楼（静配中 心、病区药房、行政 库房、设备耗材库房）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3楼东	肾内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4楼东	儿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4楼西	新生儿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5楼东	产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5楼西	产房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6楼东	妇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6楼西	骨三科	1	普通保洁
住院楼7楼东	骨一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7楼西	骨二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8楼东	呼吸科	0	普通保洁
住院楼8楼西	内分泌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9楼东	呼吸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9楼西	心胸外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10楼东	普外一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10楼西	普外二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11楼东	消化内科	2	普通保洁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 述
住院楼 11 楼西	普外三	1	普通保洁
住院楼 12 楼东	肿瘤内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 12 楼西	肿瘤放疗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 13 楼东	心内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 13 楼西	心内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 14 楼东	神经内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 15 楼东	神经外科	1	普通保洁
住院楼 15 楼西	泌尿外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 16 楼西	老年科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 17 楼东	中医康复	2	普通保洁
住院楼 17 楼西	康复大厅	1	普通保洁
高压氧	高压氧	1	普通保洁
感染楼：1 楼	1 楼传染科门诊、大厅	1	普通保洁
感染楼：2 楼	2 楼住院部	1	普通保洁
地下室：	地下车库	3	普通保洁
大院：	大院	5	普通保洁
行政楼：1 楼		1	普通保洁
行政楼：2 楼		1	普通保洁
行政楼：3 楼		1	普通保洁
行政楼：4 楼		1	普通保洁
行政楼：5 楼		1	普通保洁
卫健局借用		1	普通保洁
普通保洁人数合计：		117	
专项组		9	专项保洁（地胶面、 石材地面、玻璃、 不锈钢、电梯轿厢、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 述
			空调风口等清洁维 护保养）
专项组人数合计：		9	
全院运输	药品收送	2	运输工（药品收送）
	废品收送	1	运输工（废品收集、 分类）
	医疗垃圾收送、生活 垃圾收送	6	运输工（医疗垃圾 处置，扫码收送、 生活垃圾收送）
	循环运送	8	运输工（循环运送 检验标本，及时到 达目标科室）
	支助中心	13	运输工（陪检）
运送组合计：		30	
全院洗涤供应	全院各科室	4	布供房保洁用具分 类、清洁、下收下 送等服务
布供房人数合计：		4	
护理员	综合 ICU	6	护理员
	住院楼 9 楼东 RICU	3	护理员
	住院楼 16 楼东 NICU	4	护理员
护理员合计：		13	
门诊一层	急诊科	5	医辅（陪检、运送 病人）
门诊四层手术室	手术室	8	医辅（接送手术病 人、室内普通保洁）
消毒供应中心	消毒供应中心	7	医辅（供应室器械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 述
			清洗、下收下送）
	消毒供应中心	4	医辅（物品消毒）
特殊科室人数合计：		24	
总计		197	

2.2. 木工水电锅炉维修组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全院	后保中心	2	后保中心 9999 接线员
	行政、救护车	5	驾驶员，含 行政用车驾 驶和救护车 驾驶服务
	救护车	3	担架工
	全院	1	木工
	住院楼及地下室、感染楼、室外	6	水电工
	门诊楼及地下室、行政楼、后勤 楼、锅炉房、室外	5	
	锅炉房	2	锅炉工
	全院	5	医疗设备维 保工
总计		29	

2.3. 医辅组

服务区域/ 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门诊一楼放射科	放射科（登记员）	2	从事放射科患者检查登记工作
门诊二楼心电图室	心电图（登记员）	1	从事心电图患者检查登记工作
门诊二楼超声中心	超声科（登记员）	4	从事超声科患者检查登记工作
门诊二楼外科 26 诊室	甲乳中心（登记员）	1	从事甲乳患者检查登记工作
门诊四楼病理科	病理科（登记员）	2	从事病理科信息登记工作
住院部二楼东耗材库	耗材库（登记员）	1	从事耗材库房信息登记工作
住院部十一楼西	西十一病区（普外科 3、肛肠科）	1	从事护理员工作
住院部十二楼东	东十二病区（肿瘤内科）	1	从事护理员工作
住院部十五楼东	东十五病区（神经外科）	1	从事护理员工作
住院部十五楼西	西十五病区（泌尿外科）	1	从事护理员工作
门诊一楼放射科，门诊二楼超声中心	超声、放射、体检、胃镜	3	从事超声中心，放射科文字录入工作
门诊部	门诊	32	从事门诊部导诊导医工作

总计		50	
----	--	----	--

2.4. 安保、消控组

服务区域/ 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全院	全院	5	消控
全院	全院	18	安保
总计		23	

二、常州金坛中医医院医院劳务化解人员明细

1. 劳务化解服务岗位配置汇总表

岗位明细	人数
保洁组	17
木工水电锅炉维修组	14
医辅组	32
安保、消控组	7
合计	70

2. 劳务化解服务岗位明细表

2.1 保洁组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1号楼门诊：一 楼（东）	急诊科	2	普通保洁
	输液室		普通保洁
	注射室		普通保洁
	卫生间		普通保洁
1号楼门诊：二 楼	妇科门诊		普通保洁
	儿科门诊		普通保洁
	五官科门诊		普通保洁
	口腔科门诊		普通保洁
	针灸科门诊		普通保洁
5号楼门诊：二 楼	内科门诊		普通保洁
	外科门诊		普通保洁
	骨科门诊		普通保洁
	肛肠科门诊		普通保洁
	肿瘤科门诊		普通保洁
6号楼一楼 （东）	体检中心		普通保洁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1号楼一楼 （西）	健教中心		普通保洁
5号楼门诊：二 楼	内镜中心		医辅（保洁，洗内镜）
5号楼一楼医 技部、二楼检 验科	放射科	1	普通保洁
	心电图		普通保洁
	超声科		普通保洁
	检验室		普通保洁
二院	血透室		普通保洁
老院区供应室	消毒供应中心	1	普通保洁
		2	消毒员
6号楼行政区 域	4、5楼行政区域		普通保洁
1号楼3楼			普通保洁
1号楼住院部4 楼	手术室	1	普通保洁
1号楼住院部5 楼	ICU		普通保洁
1号楼住院部6 楼		1	普通保洁
1号楼住院部7 楼		1	普通保洁
1号楼住院部8 楼			普通保洁
1号楼住院部9 楼		1	普通保洁
1号楼住院部		1	普通保洁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10楼			
1号楼住院部 11楼		1	普通保洁
1号楼住院部 12楼		2	普通保洁
1号楼住院部 13楼			普通保洁
1号楼住院部 14楼			普通保洁
1号楼1楼	门诊、住院大厅	1	普通保洁
	地下车库		普通保洁
	大院		普通保洁
1号楼3楼	公共区域		普通保洁
6号楼三楼	公共区域		普通保洁
普通保洁人数 合计：		15	
护理员	综合 ICU	2	护理员
护理员合计：		2	
总计		17	

2.2 木工水电锅炉维修组

服务区域/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 内容简述
全院	行政、救护车	6	驾驶员，含 行政用车驾 驶和救护车 驾驶服务
	全院	1	木工
	住院楼及地下室、感染楼、室外	3	水电工
	门诊楼及地下室、行政楼、后勤 楼、锅炉房、室外	2	
	全院	2	医疗设备维 保工
总计		14	

2.3 医辅组

服务区域/ 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门诊一楼放射科	放射科（登记员）	2	从事放射科患者检查登记工作
门诊一楼超声科	超声科（打字员）	5	从事超声科文字录入工作
住院部一楼医保服务站	一站式服务中心	2	从事医保业务工作
门诊部	门诊	18	从事门诊部导诊导医工作
药剂科	药房（药工）	5	协助药剂科日常工作
总计		32	

2.4 安保、消控组

服务区域/ 楼层	服务范围（科室）	配置人员数 （单位：人）	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全院	全院	1	消控
全院	全院	6	安保
总计		7	